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669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羅漢璇

被　　告　林祐瑄（原名：林雅鈴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肆仟伍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二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玖拾伍萬肆仟伍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肆、二十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

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3年5月31日訂立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被告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6月2日起至98年6月2日止，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被告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。系爭借款第壹、五條約定，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次依系爭借款第肆、六條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94年8月21日，尚欠本金95萬4,599元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試算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